

昆明市政协委员学习基地网上展厅  
建设工作政府购买服务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昆明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签订日期：2024.12.6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和泉 联系电话：15288359450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邮编：650500

乙方：昆明掌上春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健军 联系电话：13987642062

地址：昆明市丹霞路198号昆明市新闻中心

邮编：65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昆明市政协委员学习基地网上展厅建设工作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内容，双方承诺：

1.任何一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和授权；

2.任何一方签署本合同将不构成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利益冲突。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昆明市政协委员学习基地网上展厅”供甲方使用，实现网上展厅的搭建，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对基地内容进行数字化处理展示，实现委员学习的数字化，让委员学习更方便；并研发网上展厅管理平台，对展示内容进行

管理及维护。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含税）¥5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元整）。上述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费用，如无其他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收款账号信息以本合同为准，若有更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丹霞路支行

户名：昆明掌上春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134035045043

2. 乙方因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由政府根据有关法律征收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所有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将以人民币货币为准。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甲方委派专人：和泉，联系电话：15288359450）

2.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信息和素材等资料，并明确具体需求，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本合同项目下网上展厅搭建等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委派专人对接甲方需求，固定一名业务骨干人员，并组建技术团队开展工作。技术团队人员名单、人员资质、联系电话，乙方须于技术团队开展工作前报甲方备案。固定业务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提出更换技术团队人员的，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组织实施项目，把好质量关，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服务成果。

2.及时处理昆明市政协委员学习基地网上展厅的问题，并每季度出一份项目报告，交与甲方委派专人。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确保为适格的系统维护主体，不存在任何侵害第

三方权益的行为，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明确以乙方身份进行工作，不得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开展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均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内容，守约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 甲方应按时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十五日内向对方送达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据此，受影响方可以援引不可抗力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协议适当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在影响解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

4. 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且不得给甲方造成负面舆论影响。如履行合同需使用第三方知识产

权的，乙方应保证已获合法授权并已支付相关费用。否则，由乙方自行负责所有纠纷的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相关合作事项的部分或全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或指示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甲方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成果资料。

2.甲方在此合同项目中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允许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传播。甲方在该项目中所获悉属于乙方所有的技术文档、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项目技术文档及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3.保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同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  
市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12.6

乙方：昆明掌上春城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12.6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